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撰寫實務研習

國小線上 Q&A

巡迴班型 IEP

1-請問巡迴學生的 IEP 是由巡迴老師或普通班老師敘寫呢？

A:兩師為合作方，互相交流意見及討論具體的輔導成效；原則上為合作敘寫，巡迴老師主筆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學年學期目標，其餘由普通班老師敘寫，以掌握在融合環境下學生的需求及限制。

2-講師及長官們午安，之前 IEP 檢核的時候，巡迴老師要求我將學生 IEP 正本電子檔和相關會議資料轉傳給他上傳檢核，個人左思右想之後覺得有些不太妥當。

3-想詢問新學年關於 IEP 巡迴老師檢核項目的部分，是否可以考量有專屬巡迴老師檢核的相關向度(例：巡迴老師僅檢核課程計畫、學期學年目標、教材等)呢？

A:因為巡迴老師類型眾多，接受高、國中、小接受巡迴服務的學生個管大多為特教班或資源班老師，校內無特教班型者，也會有特教業務承辦人或該生普通班導師擔任個管，故非主要個管的巡迴教師檢核部分，建議針對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學年學期目標敘寫，並搭配教師通報網的服務紀錄做上傳。

(而個管巡迴教師類型包括不分類駐點教師、服務在家教育學生教師)

4-如果法定代理人在服刑，而且跟實際照顧者有許多衝突時，IEP 或是跑鑑定，是否請主要照顧者簽名就好，法定代理人僅告知結果可以這樣做嗎？

A:如果是這樣的情況，請以主要照顧者為準。

IEP 保存

5-請問小學升國中，IEP 的資料留存是否留六年級的就可?例如:小明是一年級就上資源班，他現在六年級，小明一到五年級的紙本或電子檔都要留嗎?

6-請問小六畢業，小一到小五的 IEP 是留在國小端，還是一起送去國中?

A:有關 IEP 之保存年限，得參考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學生輔導資料，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辦理。

小六升國中，建議小一到小五的資料都可以先保留在國小端，不需要轉銜到國中段，畢竟升國中之後，學生的狀況不定，未來如果有需要，國中段可能會回頭和國小端詢問學生的狀況(以前有高中個案追溯回到國小端的例子)。小六升國中的轉銜只要給小六階段的資料即可，除非國中段有其他疑慮。

7-這份表格會放到網上供研習教師下載來參考嗎?

A:參考表格已掛網特教輔導團。

8-想詢問講師為何不建議線上會議呢?家長因有工作上的考量或公司請假規則較為嚴苛會主動要求開線上會議，也需要改為建議轉實體嗎?

A:為鼓勵家長參與 IEP 會議，實體或線上形式上都可。若要以線上方式進行會議，則建議同時提供書面資料，同步註記討論內容，並確認雙方的意見無誤、溝通流暢，主要是為避免爭議，以保護彼此間的權益。

9-假設數學單元起迄時間是 8.30~9.12，形成性評量的時間可以安排 9/6、9/12、11/7（期中考時間）嗎？還是一定需要在 9/12 前評量 3 次？這樣不是每隔 4 天就要評量一次了。

A:建議擴充數學的學習內容範圍並統整目標，可避免學期目標過多，另外採多元評量，如：觀察、口頭、實作等減輕評量壓力；可將 11/7 納為評量時間。數學單元性比較強，可以參考段考的時間為起迄時間，評量的時間也要在此時間內完成，不宜超過起迄時間。

10-請問可以電話詢問關於「適應體育教學調整」嗎？

A:建議先了解學生參與體育領域情形，和任課教師討論後並和家長交流，取得同意，以達到一致性的決定。目標可以融入在一般體育課裡進行，或是結合特需的功能性動作訓練課程進行皆可，重點在學生的能力與需求。若想增能適應體育的專業知能，可關注相關研習。

11-國小三年級升四年級學生，沒換導師及個管，要不要寫轉銜那個大項？

A:可備註是同一個學習階段即可，未轉換安置型態及導師；但仍需依項目需求敘寫轉銜服務內容。

是否一定要用參考格式完成 IEP

12-想請問今天研習的 IEP 參考格式與內容是要求從今年開始就全部改用最新的嗎？

13-今天八月底了，IEP 在八月初就寫好，IEP 會議也開一半囉.....

A:輔導團所提供 IEP 表件為針對修法後所調整的建議表格，如果要符合修法內容，建議使用參考格式；若已經完成的老師，可注意以下要點，如：適應體育、轉銜等，自行確認是否需要增添或調整。

14-特教業務主管為輔導室，請問總務、學務、教務主任也要審閱 IEP 嗎？

A:建議各處室都要審閱 IEP 內容，因其特教服務可能包含各處室的行政業務，以知會各處室並可作為調整的依據，如：排課、考試服務、無障礙環境、輔導支援、學務處共同輔導等。

15-請問「附件-個別化教育計畫期初擬訂會議紀錄」中第一項(教育安置情形)、第二項(接受特殊教育之內容)中的「首次、繼續、修正、停止服務」欄位下方的空格，在設計上是希望填寫什麼呢?如：擬定/事後修正時的日期?代表符號?

A:第一項(教育安置情形)，可以著重在身份或安置環境的轉移，如疑似生鑑定為正式生或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第二項(接受特殊教育之內容)中的「首次、繼續、修正、停止服務」：課程的安排，如：國語、數學或特殊需求課程的安排，若新鑑定排課為首次、部分課程或學年學期目標修正、或國語、數學轉換為學習策略等。

16-桃園 IEP 的順序，建議依照特教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的順序，三、學年學期目標，四、行為功能介入。是否較適宜?

A:謝謝，會將此建議告知輔導團，作為下次編修的參考。

17-想請教如果障礙類別為情緒行為障礙孩子，本身在吃藥控制下已沒有情緒或相關問題行為，行為介入方案是否能空白？

A:可以，可在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備註服藥後目標行為已穩定，建議追蹤服藥情形，並重新評估特教身分，以確認是否有其他特教需求。